

合水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11

包 号: 15 包

代理机构: 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合水县城乡就业服务局

中标供应商: 庆阳市大自然职业培训学校

甲方(采 购 单 位): 合水县城乡就业服务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庆阳市大自然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合水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包号	工种/专业	培训人数	单价(元)	合计(元)
15	美发师	110	1198	131780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u>壹拾叁万壹仟柒佰捌拾</u> 元整		

二、培训时间

每期培训不少于 100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

三、培训地点及方式

培训地点以方便群众培训为原则,自行安排地点组织开展培训;培训方式采取教师主讲与学员自学相结合,集中理论培训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培训对象

1、有培训需求的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2、培训人员年龄:男 16-60 周岁,女 16-55 周岁。

3、不得将超龄人员、在校学生、重度残疾人员、公职人员(含城镇公益性岗位、村干部)等不符合培训对象的人员纳入参训范围。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根据培训进展，经相关部门验收后，按照实际培训合格人数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六、双方责任

甲方：培训过程中，甲方配合县人社局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派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填写抽查登记表。培训结束后，县人社局根据平时抽查、电话回访、满意度测评、台账资料等对培训质量严格核查，填写考核验收表，确定培训合格人数。

乙方：1、必须按照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标准及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并严格执行，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束后，积极为学员提供技术指导、就业信息、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提高学员就业率。2、向甲方和县人社局提供培训备案资料（学校资质、培训方案、授课教师资质、培训教材、培训备案表等），经甲方和县人社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开班。培训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培训资料（相关表册及影像资料）。3、将爱国意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提高防范诈骗能力，促进劳动者学法守法。4、负责对学员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学员培训学习期间的安全。如学员发生财物丢失，人身伤害等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5、培训期间对各级督查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培训过程按照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中流程进行。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 %。若一方给另一方造成 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由违约方给对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具有故意不当行为或者疏忽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服务内容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八、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乙方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服务任务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一份，采购办一份，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	乙方（盖章）：庆阳市大自然职业培训学校 委托代理人： 账 号： 开户行： 电 话： 日 期：
鉴证方（盖章）：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五号楼 电话：18993432201	